

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娘娘庙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霆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娘娘庙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娘娘庙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叶县廉村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零柒仟伍佰零肆元贰角捌分

（小写）：¥4007504.28 元

五、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施工方清场完毕后，发包人付款至工程价款的 50%；项目完工后，发包人付

款至工程价款的 70%；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结果为主。待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97%；一年后工程复验合格，发包人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晓明。

七、合同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意思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文明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于甲方无关。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双方

签字生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段冬华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2005482539C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28MA47E3YX1U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院内北楼
101室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院内北楼
101室

邮政编码：467214

邮政编码：467200

法定代表人：段冬华

法定代表人：段冬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583695116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新建
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6213301040002425